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招生系所 | 英語學系 | | | |
| 招生名額 | 2名【甲組（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）：1名、乙組（主修英美文學）：1名】 | | | |
| 報考資格 |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 | | | |
| 資料審查應備資料 | 1. 中英文研究計畫一份（中英文各一式）。 2. 自傳及相關履歷（含得獎紀錄）一份。 3. 學術論文全文影本至多五篇（碩士論文、已發表／接受之著作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）。 4. 推薦信二封。（請推薦者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提供之連結線上填寫） 5. 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明）影本各一份。 | | | |
|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| 項目 | 內 容 | 佔總成績比例 | 同分參酌順序 |
| | 面試 | 面試規定請參閱備註2 | 50% | 2 |
| | 資料審查 |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【詳P.6】 依「資料審查應備資料」之項目評定。 | 50% | 1 |
|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|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| | | |
| 備 註 | 1.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。 2. 考生須參加面試以評估其研究潛力與學術表達能力： 面試日期：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 面試時間表及地點於考試前一週前公告於英語系網頁。 ※面試時務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（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），其餘證件概不受理】應試。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 3. 錄取生除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 | | | |
| 報到時間 | 現場 | 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~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| | |
| | 通訊 | 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【郵戳為憑】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04)7232105轉分機2505 | E-mail | english@gm.ncue.edu.tw | |
| 系所網址 | https://english.ncue.edu.tw/ | | | |